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环函〔2024〕65号

答复类别：B类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20242046号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谢素原委员：

您提出的《践行双碳战略，全面规划厦门城市光污染控制对策研究》（第20242046号）收悉。该提案由我局会同市住建局、市市政园林局、市资源规划局和市执法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您从规范光污染监管体系、明确城市光环境区划、优化公共照明设备、打造绿色智慧照明产业、提高公众光环境意识等方面，为我市光环境管理和光污染防控提出若干建议，我局及会办单位高度重视，根据职责做好规划设计、建设审批、污染治理等工作。

二、措施与成效

（一）开展光环境地方立法

针对近年来光污染投诉日益增多情况，我市在地方立法层面将“光环境”引入《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并明确职责分工，其中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光环境控制规划，确定光环境重点控制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光辐射环境影响；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实施玻璃幕墙工程中，落实规划审批确定的光辐射环境影响指标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出台光环境控制规划

为落实《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我局委托专业机构采用空间抽样的方法选取 50 个地面样点并在样点处进行实地照度测量，通过建立地面照度值和卫星遥感影响辐射亮度值之间的关系，对厦门市不同用地类型夜间明亮程度进行划分，明确了光环境重点控制区、限制建设区、适度建设区和优先建设区，并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发布了《厦门市光环境控制规划（2022—2025）》。其中：对重点控制区要求严格限制人工照明，保持城市暗天空；对限制建设区，要求在保障功能照明的基础上，严格限制景观照明；对适度建设区，可在保障功能照明的基础上，根据夜景要素特点，适度建设景观照明；在优先建设区中，在保障功能照明的基础上，宜优先安排景观照明建设。

(三)优化公共光照明设备

市市政园林局开展市政 LED 路灯智慧化改造，同步加装控制设备，满足单灯控制、智能调光、智能运维等功能，全面改善市管市政路灯照明品质，实现精准控制，提高城市照明精细化管理水平，减少光污染。市资源规划局和市执法局于 2023 年 9 月共同印发并公布实施《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体规划（2023-2035 年）》和《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导则（2023 年版）》，明确要求严格控制照明器具投射角度

和照明亮度,在保证光照强度和均匀度的情况下,提倡采用节能的设计及高光效的节能材料和产品,应优先选用节能、环保的新光源、新灯具,不应影响居民生活、行人及交通安全;禁止使用动态电子显示屏、不应以滚动、跳跃、闪烁光源影响居住建筑住户正常生活或城市道路的安全使用,不得将照明光源指向来车方向,应避免对街道上的行人和驾驶员产生眩光。

(四)打造绿色智慧照明产业

我市是国家光电显示产业集群唯一试点城市,是全国首批国家级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基地之一。在上游制造端已培育三安光电、乾照光电、华联电子等一批国内 LED 外延芯片领域领先企业,其中三安光电是国家认定的“半导体照明工程龙头企业”,乾照光电是国内领先的全色系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芯片生产厂商,华联电子在光耦器件、光电显示模块等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半导体光电组件领先企业。在下游应用端已培育通士达、立达信、多彩光电子等多家光学相关高科技企业,在 LED 照明产品领域有一定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五)提高公众光环境意识

充分利用政策激励,在厦门市“双碳”建设的过程中,协同推动本地户外照明产品绿色化、夜景管理智慧化。依托多元主体,结合“六五”环境日等重点宣传日,通过多种形式向群众科普光污染相关知识,提高民众环保意识,倡导社会各界和公众防范光污染。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目前我国光环境的规划管理尚处于起步阶段，光污染监测工作还未纳入生态环境监测日常工作范畴，光污染的认定还存在技术难点。国家有关部委正在加快推进光污染防治政策和技术研究，推动光污染纳入生态环境标准体系。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统一安排，以《厦门市光环境控制规划（2022—2025）》的发布为基础，继续在光污染评价管理等积极开展领域探索和试点。

领导署名：潘飞舟

联系人：陈渊川

联系电话：5817061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